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7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22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保險業監理專員
鄧國斌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家堂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
張展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香港保險業聯會

主席
鄭國屏先生

一般保險總會副主席
秦鈺池先生

一般保險總會
檢討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專責小組主席
陳健波先生

新世紀論壇

理事
賴奇略先生

香港職業潛水協會

副主席
周錦堂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委員
陶開國先生

會員
簡炳林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秘書
鄭國檣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主席
李永生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副主席
陳明亮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會長
趙雅各先生

名譽秘書
莊堅烈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秘書長
陳永桐先生

會員
James GRAHAM先生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

代表
陳三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7
邱寶雯小姐

I 一些行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

未能出席特別會議的以下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98/02-03(09)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08/02-03號文件 ——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98/02-03(01)號文件 —— 大埔區議會議員黃俊煒先生的意見書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1)1112/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52/02-03(02)號文件 —— 沙田區議會提供的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2001 年 12 月 18 日及 2002 年 2 月 26 日會議的紀要摘錄

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

新世紀論壇

立法會 CB(1)1098/02-03(02)號文件

新世紀論壇的賴奇略先生應主席的邀請發言，他表示，一項對投購樓按火險的業主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承保人可以重建成本作為計算投保額的基準，但大部分承保人事實上均以按揭貸款額作為計算基準。在很多情況下，以重建成本作為計算投保額的基準，可大幅減低保費。賴先生隨即向委員簡介調查結果的重點。在建議方面，新世紀論壇提議當局修訂《銀行營運守則》及有關條例，以確保承保人向銀行的按揭客戶收取合理的保費。客戶應向銀行索取更多資料，並在他們的保險

單屆滿前，提早與銀行商議。他們應要求以未償還貸款的數額作為計算投保額的基準。

香港職業潛水協會

立法會CB(1)1098/02-03(03)號文件

2. 香港職業潛水協會的周錦堂先生投訴，由於潛水業被保險公司視為高風險行業，該行業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出現大幅增加，甚或遭拒保的情況。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立法會CB(1)1098/02-03(04)號文件

3.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陶開國先生表示，由於建造業被保險公司視為高風險行業，該行業正面對保費大幅上升，甚或遭拒保的問題。他建議當局取消恐怖分子保費，並建議保險公司就並無作出重大補償申索的建造工程項目，向有關承建商退回部分保費。他亦建議當局規定建築工人自行投購保險。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立法會CB(1)1098/02-03(05)號文件

4.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鄭國樺先生投訴，由於當局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加重了承建商在營運成本上的負擔，一些承建商為求減低成本，要求其僱員轉為自僱身份，但繼續作為其真正僱員。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5.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李永生先生投訴，很多司機被僱主強迫轉為不受任何僱員補償保障的自僱身份。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立法會CB(1)1098/02-03(06)號文件

6.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的陳明亮先生發言時，提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飆升，以及保險公司拒絕提供保險保障的問題。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立法會CB(1)1098/02-03(07)號文件

7.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莊堅烈先生及趙雅各先生就保費高昂、投保困難、保險單突然被終止，甚至保險公司突然倒閉的情況作出投訴。該聯會建議設立整個行業的保險制度，並以徵費作為經費。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098/02-03(08)號文件

8. James GRAHAM先生及陳永桐先生談及在訂定保費方面欠缺具透明度的機制、保險公司終止保單時只給予十分短暫通知，以及法院就身體傷害所判付的賠償額趨升及過高的問題。他們建議當局將最高賠償額限於一個合理水平。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
立法會CB(1)1152/02-03(01)號文件

9.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的陳三才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把保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並規定保險公司承保指定數目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保險，以及考慮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

保險業團體提出的意見

10. 應主席的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的鄭國屏先生回應時指出，香港一般保險業在2002年賺得的11億元承保利潤，並非來自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業務，而是來自財產損毀保險業務。他強調，不是所有公司均能賺得利潤。在154間公司當中，只有大約80間公司能達致損益平衡或賺得利潤。保險業在過往12年就僱員補償保險累積的虧損，差不多達60億元。現時的保費水平，僅旨在支付涉及的成本。鑒於一般保險業的經營環境十分困難，保險業已無法繼續如過往一樣，以其他保險業務的收益補貼僱員補償保險。

11. 關於壟斷市場的問題，鄭先生解釋，保險公司並非蓄意壟斷市場。相反地，一些保險公司由於蒙受重大虧損，因而在有關保險公司財政狀況的法定規定下無法經營更多業務。此外，由於保險公司現時收取的保費已削減至最低限度，他們已無法在收費方面互相競爭。另一個限制因素是缺乏再保險保障。一些公司根本沒有評估有關風險及訂定保費水平所需的專業知識或資料。

12. 關於由僱員自行投購保險的建議，鄭先生提醒與會者，即使僱員選擇自行投購保險，當局亦不會放寬有關法定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就向並無作出重大補償申索的建造業承建商退回部分保費的建議，鄭先生提醒與會者，承保人在訂定保費水平時，可能會把退款的費用列入考慮，因此，此項安排不會使有關行業的保費整體下降。雖然如此，這種做法已在個別保險公司與其重要客

戶之間存在。關於火險的問題，鄭先生確認，利用按揭貸款額而非重建成本訂定投保額，是慣常的做法，這主要是由於這個安排所涉及的行政成本較少。他表示，銀行有責任明確地告知客戶，他們可選擇以重建成本作為計算投保額的基準。

13. 鄭先生強調，根本的解決辦法在於改善保險業的營商環境。這個目標可透過促進工業及道路安全，從而將過量申索／賠償所導致的損失減至最低而達致。他認為，當局應制訂釐定身體傷害的賠償水平或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的客觀機制，以節省所涉各方就有關問題進行長時間爭議所招致的費用，這些費用通常包括高昂的法律費用。

與委員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14. 陳智思議員表示，歐洲最大的保險公司Allianz出現12億歐元(約99億2,000萬港元)的淨虧損，反映保險業經營環境困難屬全球性問題，以及有關問題對保費等的影響。他表示，如賠償額飆升的問題未能解決，保費會繼續上升。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與僱員補償保險有關的問題，以期制訂整體策略，解決此問題。

15. 劉健儀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極度不滿，並認為政府當局不理解問題的廣度、深度及迫切性。她指出，由於此問題影響社會多個階層及很多不同行業，亦影響很多人的生計，政府當局應採取緊急措施以解決此問題，而不應再以自由市場經濟作為藉口，作為拒絕解決此問題的擋箭牌。劉議員詢問，保險業監理專員可否擔當中介人的角色，協助各個行業取得他們亟需的保險保障。她亦詢問，保險業監理專員或政府當局的其他代表會否將此問題提交政府當局的最高層官員考慮。

16.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他在過去一年一直亦有諮詢各個行業，以聽取他們對此問題的意見。他強調，干預承保人的業務運作並不屬其職權範圍，由政府當局制定法例以規定保險公司提供某類保險的做法，亦有違自由市場的原則。他指出，唯一的例外情況，是由於有需要就恐怖活動提供再保險的協約安排，財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月11日批准提供100億元的財務安排。他表示會在短期內去信各承保人，轉達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15日及2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並鼓勵他們提供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保障。如有需要，他會要求一些獲授權提供某類別保障但拒絕提供有關保障的承保人作出解

釋，亦會鼓勵保單持有人盡早與其承保人商議其保單的續保事宜。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當保費調整至某個水平，市場會由於有新入行的承保人加入而自動作出調整，使保費下降。對於由保險業監理專員擔當中介人角色的建議，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有所保留，他並指出，其市場監管人角色與建議的中介人角色可能會存在利益衝突。雖然如此，他已透過其他方法，例如向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困難的營運者提供保險經紀的名單，向營運者提供協助。

17.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陳麥潔玲女士補充，勞工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處理各有關方面就僱員補償提出的關注。她告知委員，勞工處已在2003年3月1日為建造業因工受傷的僱員推出一項新的建造業工傷自願復康計劃(下稱“自願復康計劃”)。自願復康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適時的復康服務，協助受傷工人早日康復。她強調，參與這項計劃的受傷僱員的法定權益，不會受到影響。他們的法定補償權益將會繼續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計算。至目前為止，已有8間保險公司同意參加自願復康計劃。

18.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亦告知委員，為遏止保費不斷上升的趨勢，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在2002年12月推出一項保費回饋計劃，如承建商能達到若干有關安全措施及索償紀錄的指標，便可獲退回保費總額內一筆預留的款項。

19. 為協助在取得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面對困難的僱主，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勞工處已將一份僱員補償保險經紀的名單，分發給向該處求助的僱主。有關的保險經紀應能向僱主提供專業協助，使他們可取得適當的僱員補償保險。勞工處亦已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僱主需於其僱員補償保險單屆滿前，盡早進行續保工作。

20. 關於“自僱人士”的問題，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告知與會者，勞工處已與保險業議定，在決定受傷工人就《僱員補償條例》而言是僱員還是自僱人士時，承保人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而不是僅考慮該名工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身份。此項協議在2003年3月已獲併入《僱員補償承保商實務守則》。勞工處亦已去信承保僱員補償保險單的承保人，向他們公布法院在決定工人的受僱身份時一般考慮的因素。此舉有助澄清受傷工人的身份，從而減少不必要的爭議。

21. 至於當局會否將此問題提交最高層官員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羅應祺先生重申，政府當局應避免對自由市場作出干預。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明白一些行業在取得有關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並會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以期盡量解決有關困難。他答應將此問題轉介有關政策局。

22. 周梁淑怡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有迫切需要解決各個行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特別是強制性的保險保障。她理解一些相關的問題不屬保險業監理專員的職權範圍，並認為此問題若交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共同合作處理，會更有效。她察悉，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就每宗事故的身體傷害的法定最低保險保障款額現時為一億元，她並表示，當局應考慮修訂此法定保障水平，以降低運輸業人士的營運成本。她代表田北俊議員要求有關業界澄清，他們有否以本港保險公司業務的收益，補貼其海外業務所招致的虧損。

23. 鄭國屏先生回覆時澄清，業界不會以本港保險公司業務的收益補貼其海外業務所招致的虧損。相反地，業界一直以其他業務的收益及保險公司從投資所得的收入，補貼僱員補償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業務所招致的虧損，有關虧損亦會透過再保險的安排由再保險人分擔。關於法定保險保障的水平，他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保障水平，以降低有關的保費。

24. 劉健儀議員請委員注意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在該意見書中，香港律師會對法院就僱員提出的申索及其他有關身體傷害的訴訟所判付的賠償額有上升趨勢表示關注。香港律師會並指出，根據現行的《僱員補償條例》，已故工人的家屬在申索賠償前，無需首先證明其受養程度。此做法導致法院所判付的賠償遠遠高於過往的水平。

25. 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就應否對法院判付的賠償款額釐定上限，以及應否修訂有關法定保險保障水平，徵詢公眾意見。

26. 關於對法院判付的賠償釐定上限的建議，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提醒與會者，由於此舉具爭議性，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否則不應加以考慮。就法律方面的影響而言，根據普通法法制，受害人有权獲得十足補償。香港的法律制度其中一個主要部分，是涉訟一方

有權根據普通法就另一方的疏忽向其索償。就所判付的賠償釐定任何上限，均會對香港的法律制度造成嚴重影響。

27. 委員同意，由於所提出的部分問題涉及重要的政策事宜，並跨越兩個或以上政策局的職權範圍，當局應將有關問題轉介相關的政策局局長，透過各有關政策局的共同努力，使問題／困難得以解決。委員商定，有關僱員補償保險的問題應首先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並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出席會議，以期制訂處理有關問題的整體策略。事務委員會亦會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研究與汽車保險有關的問題，並與上述政策局聯絡，以共同尋求解決辦法。

II 其他事項

28. 胡經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2003年3月21日發表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報告書》，並邀請該專家小組的成員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報告書，以及邀請感興趣的團體／人士出席會議，就該報告書發表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14日